

证券代码：603727

证券简称：博迈科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##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制定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：0 票弃权)

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顺利实施，建立股东与公司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约束机制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：0 票弃权)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<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；不存在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：0 票弃权）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：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5月19日